

正修科技大學職工進修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單 位	
員工編號		到 校 日 期	年 月
開始進修 學 年	學 年	預計畢業 學 年	學 年
進修學校 系所科別	校 名： 所系科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職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學院、進修專校		
進修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時進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餘進修		
單位組長		會 簽	
單位主管		人 事 處 處 長	校 長

正修科技大學職工進修契約書

(以下簡稱甲方)為進修 士學位與正修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乙方)簽訂契約。

雙方約定條款如下：

- 一、契約期限：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- 二、乙方同意於甲方任職期間，依乙方「職工進修研究要點」規定申請學位進修至 國 研究所 士班就讀，期限如第一條所定。
- 三、甲方於進修期間或期滿，得依乙方「職工進修研究要點」及「行政人員本人及教職員工子女就讀本校學費補助要點」之規定申請補助。
- 四、甲方於進修期間及進修期滿均應遵守相關規定，義務年限與進修年限相同，違者，除願繳回進修期間所領之各種獎補助費外，尚應繳納違約金本薪一個月之金額。
- 五、本契約應逐年簽訂。
- 六、本契約一式二份，雙方各執一份。
- 七、如因本契約而訴訟，以乙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合議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甲方：

申請人： (簽章)
單位：
身份證字號：

乙方：

正修科技大學
授權代表人： (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